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青山湖区辛家庵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青山湖区辛家庵加油站（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青山湖区辛家庵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解放西路 389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5°56'07.1071", N: 28°39'21.7524"。本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00m²，总建筑面积 300m²。加油站共设置 4 个储油罐，包括 2 个 30m³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30m³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50m³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属三级加油站。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加油站站房、加油棚、加油机等建筑，加油站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本项目双枪加油机 1 台，单枪加油机 7 台，共 9 把加油枪，年加油预计 2580 吨，其中汽油预计 2500 吨，柴油预计 8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青山湖区辛家庵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青山湖区辛家庵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环监督〔2021〕12 号）。项目于 1993 年 3 月开始进行建设，1994 年 5 月建成竣工，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1001583956630001R，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无洗车服务，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卸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加油站的噪声源主要为进出站的各类机动车（公交车为主）。应加强管理，控制进出车辆的车速，并禁止夜间鸣喇叭。加油机等噪声，经减振、自然衰减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储罐渣、隔油池污泥。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储罐渣、隔油池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清污分流及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按规范要求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3、地下水监控井建设

项目设置了地下水监控井。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均满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油气回收监测

根据 2021 年 11 月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项目油气回收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外排废水中 COD_{Cr}、NH₃-N 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相关意见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足量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刘刚 章凡 张和石 梁建 李建国 梁路琴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日